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投资者请按照本公告2021年3月26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45元/股（不含11.4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4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4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2021年3月23日14:56:30.340（不含）的配售对象，对应应剔除的申报申购总量为1,218,860万股的10.002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3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配额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于2021年3月26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7、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3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冻结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月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826.15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23日经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1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本次发行中，网上申购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1年3月26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45元/股（不含11.4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4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4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2021年3月23日14:56:30.340（不含）的配售对象，对应应剔除的申报申购总量为1,218,860万股的10.002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照本公告2021年3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11.3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96（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32（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61（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42（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11.38元/股，请投资者依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止2021年3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56.44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至2021年3月23日

注：1.2019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19年归属净利润/年初/末-T-3（2021年3月23日）总股本。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价格为11.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6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如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本次发行，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或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予参与本次发行。

（4）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带来的风险因素，拟配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4,963.3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38元/股和3,826.1512万股的费用5,692.09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849.510666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求存在较大差距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状况、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后将按配售对象为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中，网上申购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1年3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团11.38元/股；

股和3,826.1512万股的费用5,692.09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849.510666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求存在较大差距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状况、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后将按配售对象为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中，网上申购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1年3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团11.38元/股；

股和3,826.1512万股的费用5,692.09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849.510666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求存在较大差距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状况、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后将按配售对象为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中，网上申购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1年3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团11.38元/股；

股和3,826.1512万股的费用5,692.09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849.510666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求存在较大差距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状况、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后将按配售对象为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中，网上申购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1年3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团11.38元/股；

股和3,826.1512万股的费用5,692.09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849.510666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求存在较大差距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状况、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后将按配售对象为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中，网上申购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1年3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团11.38元/股；

股和3,826.1512万股的费用5,692.09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849.510666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求存在较大差距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状况、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后将按配售对象为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中，网上申购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1年3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团11.38元/股；

股和3,826.1512万股的费用5,692.09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849.510666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求存在较大差距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状况、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后将按配售对象为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中，网上申购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1年3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团11.38元/股；

股和3,826.1512万股的费用5,692.09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849.510666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求存在较大差距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状况、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后将按配售对象为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中，网上申购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1年3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团11.38元/股；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3月25日（T-1日）刊登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3,826.15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14号）。

发行人股票名称为“智洋创新”，扩位简称为“智洋创新科技